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: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 - (一) 召开情况:
- 1、召开时间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3年6月6日(星期二)下午14:30。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
- 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: 2023 年 6 月 6 日的交易时 间,即9:15-9:25,9:30-11:30和13:00-15:00。
 - ②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: 2023 年 6 月 6 日 9:15-15:00。
- 2、现场会议地点:公司会议室(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紫荆路 93 号 铭泰城市广场 1 栋 20 层)
 - 3、召开方式: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 - 4、股东大会的召集人:公司董事局。
 - 5、主持人:董事、总裁冯鑫先生。
- 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
 - (二) 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4 人,代表股份

287,253,13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1.2322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,代表股份 275,821,019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.9892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,代表股份 11,432,111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2430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律顾问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- (一)提案表决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(二)提案表决结果

提案 1.00 2022 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87,063,53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340%;反对 189,6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66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项提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提案 2.00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87,063,53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340%;反对 189,6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66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项提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提案 3.00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87,063,53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340%;反对 189,6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

0.066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项提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提案 4.00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87,063,53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340%;反对 189,6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66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项提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提案 5.00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87,061,93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334%;反对 189,6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660%;弃权 1,6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1,292,51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.3350%;反对 189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6510%;弃权 1,6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139%。

本项提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;
- 2、律师姓名:易朝蓬、李玲玲;
- 3、结论性意见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、

行政法规和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 的规定,召集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 效,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;
 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3年6月7日